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选举陈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敏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陈敏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敏，女，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0 年 3 月加入吉大正元，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陈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